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麗吟即鄭麗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